

证券代码：300239

证券简称：东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债券代码：123214

债券简称：东宝转债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生效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

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及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